

#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文件

榄府〔2016〕1号

##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2016年4月14日)

为响应国家“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贯彻落实省、市创新驱动发展大会精神，加快企业科技创新步伐，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小榄镇产业现状和发展规划，小榄镇党委、政府创新发展理念，提出“政府引领、企业主体、市场主导、创新驱动”的方针，大力实施“一二三四”工程，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全产业链转型升级。自2016年起，镇财政将连续三年每年安排不低于5000万元的财政专项资金，作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创新驱动发展大会精神，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建设新型专业镇和中山市区域副中心为载体，以“一二三四”工程为抓手，强化科技创新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优化创新环境，集聚创新资源和高端要素，完善区域创

新体系，健全创新服务平台，大力发展创新型产业，不断提升创新对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支撑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建设一个基地**。紧紧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实现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为目标，加快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基地。

——**打造两大平台**。一是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合作，共同打造协同创新平台。二是加快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对接融资，打造科技金融创新平台。

——**聚焦三个工程**。依托特色产业的集群优势，聚焦“大数据应用工程”、“企业竞争力提升工程”及“产业集群协同建设工程”三大重点工程，加速集聚创新资源，不断优化创新环境，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着力四大抓手**。牢牢把握“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孵化器及知识产权”四大创新工作抓手，不断强化引导，优化服务，制定专项扶持措施，加快促进小榄企业创新发展。

## 二、主要措施与扶持政策

### （一）建设智能制造基地，引导企业技改创新

1. 启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0 工业设备技术改造试点工作。对纳入市级试点，并经综合验收合格的市级示范改造项目，按技改项目投资额，在市级补贴 20% 的基础上，镇级再补贴 10% 的奖励。

2. 鼓励先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装备制造企业在镇内实现的工作母机销售，按照销售额的 3% 对装备制造企业进行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 支持现有工业企业进行设备的技术改造。按照“引进一批，改造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提高现有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引进和改造项目，根据其技术改造投入金额，按照年6%的比例对其进行奖励，一定三年。

4. 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技术改造方法，对通过设备融资租赁形式引进先进设备的项目，按照其融资租赁金额的8%进行奖励，一定三年。

5.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设备引进和设备改造项目，如已申报省、市相应的财政补助，但省、市补贴低于镇级补贴标准的，镇级予以额外补差。

## **（二）打造两大创新平台，推动产业协同发展**

1. 鼓励和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与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和技术攻关，打造协同创新服务平台。双方合作项目，运用于对企业的生产提升并取得明显效果的，按照技术攻关项目投入费用的30%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 鼓励产业集群内企业协同科技创新。对镇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间的先进技术转让，按照其实际转让成交额给予转让双方各5%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

3. 鼓励科技型企业以多种形式解决融资难题。对规模以上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按贷款年利息的50%给予贴息补助。

4.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创新型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科技小巨人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通过我镇金融机构进行信用贷款，按照贷款年利息的

50%给予贴息补助。

5. 鼓励设立创新产业发展基金。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参与发起并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寻找和培育优质项目，探索并购整合等资本运作。镇政府通过财政资金或镇属集体企业出资方式进行夹层投资，采用政府投入、企业包底的建设模式，夹层投资投入比例不低于基金总额的 10%。

6. 鼓励企业上市上板发展。在新三板挂牌企业，镇级奖励 80 万元，挂牌前分两步发放，完成股份改制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奖励 50 万元；企业股改后，按规定程序在新三板提出挂牌申请并被正式受理的，给予奖励 30 万元。赴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新四板）挂牌企业，根据企业规模给予 3-5 万元补助；在资本市场实现融资且所募集资金投资在我镇达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6-15 万元奖励。

### **（三）实施三大重点工程，促进创新资源集聚**

1. 鼓励和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收集和建立工业企业数据云，运用大数据分析，精准定位产品开发和市场开发。按照其运用信息技术的实际投入额的 30% 进行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 鼓励和引导商会和行业协会通过与第三方合作，建立基于产业集群的行业数据分析系统或基于电子商务的数据云平台。按照其实际投入费用的 50% 对数据云平台项目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 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提高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产品在国际上进行标准化等认证，按照国际认证实际产生费用的 50% 进行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4. 支持和引导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的国际化保护。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国际上进行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等）的申报和认证，按照其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进行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5. 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申请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的规模以上出口企业按其当年实际缴纳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付外汇的，分别按照当年每季度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给予不超过 10% 的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6. 探索和启动在产业集群内建立特定生产环节的共性生产工厂（或园区）试点工作。按照“量高、费低、质优”的原则，组织园区化的规模集群生产，根据共性生产工厂的实施进度和绩效，给予试点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7. 鼓励搭建产业集群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在小榄搭建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提升镇内企业智能制造水平的，按平台建设实际投入费用的 20% 进行奖励，单个平台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建立平台绩效评价机制，平台正式运营后，按照平台与我镇企业实现服务合同金额的 10% 进行奖励，单个平台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四）着力四大创新抓手，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1. 鼓励和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对外提供平台性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对获得省级资格和条件认证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获得市级资格和条件认证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2. 鼓励规模以上企业争创创新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和 5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奖励 6 万元和 3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各奖励 5 万元，复审认定审核通过的奖励 3 万元。

3. 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1 万元；获得美国、日本和欧盟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 2 万元，其他国家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1 万元；第九年维持有效状态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0.5 万元。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奖励 5 万元；获得省专利金奖、优秀奖各奖励 3 万元和 2 万元；获得国家、省级优秀专利发明人奖，各奖励 3 万元、2 万元。

4. 鼓励创建知识产权示范、试点企业。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分别奖励 6 万元、3 万元。

5. 鼓励孵化器建设。经市级以上（含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孵化园区，按申报主体与科研创新活动相关的实际投入总额一次性给予 20% 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6. 鼓励孵化器内企业发展。对新进驻镇内创业园区或孵化基地，开展工业设计、创业投资、创客空间等服务的创新型、科技型、初创型企业，连续三年按照实际支付租金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 三、附则

本意见自 2016 年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发至各社区、战线，镇属各单位）